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包含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或就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並非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變動或當中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8,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52,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惟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就國際配售而言，亦會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予以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作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管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商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准許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買賣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閣下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人民幣及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6.23元兌1.00美元及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及人民幣按人民幣0.795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此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已於該日或任何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他日期(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i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或(ii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337。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包括如於達到若干指定擁有權限額時的申報責任。閣下須向閣下的法律顧問諮詢投資本公司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其各自原文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蓋因數額湊整所致。